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悅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JOYCE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7)

聯合公告

(1) 悅寶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私有化

(2) 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3) 寄發協議安排項下支票

及

(4) 撤銷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及悅寶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共同刊發的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和股東大會的結果；(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對協議安排的認許；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安排的預期生效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高等法院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發出之命令的正式文本(內容有關認許協議安排並確認協議安排所涉及的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進行的本公司股本削減)，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規定之詳情的會議記錄(經高等法院批准)及申報表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所有協議安排條件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達成，且協議安排於該日生效。

寄發協議安排項下支票

協議安排項下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撤銷。

承董事會命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許仲瑛

承董事會命
悅寶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啟綽

香港，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和吳梓源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啟綽先生、譚志偉先生及于家啟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吳光正先生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